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

申請案件項目	申請人應備證件	處理時限	承辦單位	申請方式	備註
一、道路挖掘許可	一、申請書(一式6份並蓋印公司大、小章) 二、施工計畫書(一式6份) 三、1/1000 平面位置圖(一式6份) 四、管線與附屬設施橫斷面圖(一式6份) 五、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備之交通維持計畫1份 六、管線與附屬設施圖1份 七、營建空污費繳款書或環保局核備函證明文件1份 八、會勘核准函(設置斜坡道者須檢附1份) 九、施工人行道照片(挖掘人行道或設置斜坡道者須檢附1份)	一、一般申請方式:7天 二、會辦案件:13天	新建工程處 挖掘管理科 電話：27202291 傳真： 27202292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僅提供網路預約申辦，申請人必須先繳納空污費、銑鋪費及簽收道路挖掘許可。

二、挖管證明	一、管線申挖證明申請書1份(須蓋起造人印章)。 二、管線申挖切結書(須蓋起造人印章)。	7天	新建工程處 挖掘管理科 電話：27202291 傳真： 27202292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三、建築物施工損壞案	一、建築物施工損壞列管案複勘申請書。 二、建築物位置圖。 三、建管處列管通知函。 四、公共設施修復照片四張。 五、道路銑鋪厚度現場量測照片及施工中、前、後相片(有年、月、日字樣)。 六、路寬8公尺以下市區道路之區公所無損公共設施同意函。	7天	新建工程處 維護工程科 電話： 0800523888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四、人行道設置車行斜坡道申請	一、申請書。 二、現況照片。 三、現況調查表。 四、視申請人條件之不同需檢附不同之下列各項證、照之一： (一)作為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通道之使用者： 1.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有收費者：停車場登記證影本。	25天	新建工程處 維護工程隊 電話： 0800523888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2.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之土地，而未收費者：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 3.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而未收費者： (1)地籍圖謄本（標示申請地點、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 (2)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權利部）。 (3)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土地使用同意書。 (二)經營汽車買賣業、汽車保養業、汽車修理業、汽車裝潢業、汽車美容業、汽車清洗業、車輪定位業、輪胎更換業、小客車租賃業或計程車營業站、加油站或倉儲物流業，且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者及經營機車				

	買賣業、機車保養業或機車修理業，且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 (三)申請地點有行動不便使用輪椅人士居住，且距最近斜坡道二十公尺以上，或至鄰近斜坡道之間人行道最小淨寬度未達九十公分，並無平順騎樓可供替代通行者： 1. 申請人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之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手冊、殘障手冊影本、醫院診療書或里辦公處出具之證明書等）。 2.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所有人為申請人本人或其親屬），或申請人設籍證明文件。 (四)車站、郵局、銀行、區里活動中心、政府機關、學校、醫院、診所或其他相關公共場所，為銜接其建築物所屬行動不便者設施通行動線者（其為私人機構者）：開業證				

	明影本。 (五)其他：經相關機關勘查確有設置斜坡道必要者，經專案核准設置適當之斜坡道：由養工處依個案認定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臺北市人行道認養、人行地下道認養	一、申請書。 二、認養範圍及現況圖說。 三、認養範圍規劃設計圖說。	30天	新建工程處 維護工程科 電話： 0800523888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六、臺北市人行陸橋設置廣告物	一、申請書 二、活動計畫書 三、廣告物內文樣張	7天	新建工程處 維護工程科 電話： 0800523888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受理申請僅限政令宣導、公益活動、藝術文化
七、臺北市使用道路集會申請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影本 三、保證金繳納證明	6天	新建工程處 工程配合科 電話： 27596598 傳真： 27258079	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集會完畢後3日內辦理保證金無息退還
八、道路土地捐贈	一、申請書1份 二、土地贈與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2份 三、土地增值申報書每筆土地各乙式4份 四、印鑑證明書1份土地所有權狀正本	本處代辦54天、核准後自行領回辦理40天	新建工程處 工程配合科 電話：27258084 傳真： 27258079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九、堤坡認養	一、申請書1份 二、認養計畫書	24天	水利工程處 河川管理科 電話：27258185 傳真： 27201164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十、臺北市雨水下水道人孔啟閉	一、申請書。 二、位置圖。 三、路段明細表。	7天	水利工程處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電話：27258191 傳真：27226313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十一、河濱公園場地使用申請	一、申請表 二、活動計畫書 三、安全計劃書 四、借用人存摺封面影本	一、一般申請方式：4天 二、網路申請方式：4天 三、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者：7天	水利工程處河川管理科 電話：8185 河濱所： 電話：2307682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十二、裝設路燈	一、申請表 二、位置簡圖 三、私地請提供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	一般申請方式：5天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路燈科 電話：23815132-299-303 傳真：23756817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路燈裝設施工時間，因涉及道路挖掘、台電公司電源供電及屬私地時需提供土地（外牆）無償使用同意書等不確定時程，致裝設時限無法納入。
十三、公園處場地使用	一、申請表 二、活動計畫書 三、安全計劃書 四、借用人存摺封面影本	一、一般申請方式：4天 二、網路申請方式：4天 三、須層轉核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青年所電話：2303-2451 南港所：2785-3819 圓山所：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河濱公園場地使用申辦業務，自95年8月1日起請至水利處申辦

		釋或會外機關者：7天	2598-3024 陽明所： 2861-6533 園藝所： 2881-2512 花卉中心： 28612247 園藝工程隊： （東區） 8791-6654 傳真 8791-8353 （西區） 23071429 傳真 2332-3812 （南區） 27262075 傳真 2727-4442 （北區） 28805456 傳真 28805457		
十四、行道樹遷移申請	一、申請表 二、現況照片 三、現況位置平面圖 四、文件申請人條件之不同需檢附不同下列各項證明之一 甲、作為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出入之使用者，須先依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規定之人行道設置車行斜坡道申請辦法取得同意設置斜坡道證明下，方	一般申請方式：5天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園藝工程隊： （東區） 8791-6654 傳真 8791-8353 （西區） 23071429 傳真 2332-3812 （南區） 27262075 傳真 2727-4442 （北區） 28805456 傳真 28805457	郵寄、親自、委託	

	可再依據申請位於設置斜坡道位置上之行道樹遷移 乙、建築工地工程車輛出入之使用者 i.檢附有關使用執照.建照影印本及1樓施工平面圖影本 ii.檢附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同意設置斜坡道證明.再依據申請位於設置斜坡道位置上之行道樹遷移				
十五、公園綠地廣場及行道樹認養申請	一、申請表 二、認養標的範圍位置圖及照片。 三、規劃設計圖及規劃說明書（申請改造認養方式時提供）。	一般申請方式：7天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園藝工程隊電話：2381-5132轉319 傳真：2389-9501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會勘後若無問題則辦理簽約事宜，完成認養手續。
十六、行道樹懸掛燈飾申請	一、申請表	一般申請方式：7天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園藝工程隊 （東區） 8791-6654 傳真8791-8353 （西區） 23071429 傳真2332-3812 （南區） 27262075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傳真	一、請於懸掛日之前7日至60日內提出申請 二、每懸掛1株行道樹應向本處繳納新台幣1千元之保證金。

			傳真 2727-4442 （北區） 28805456 傳真 28805457		
十七、安全島旗幟插設	一、申請表 二、活動計畫書 三、廣告物內文樣張	一般申請方式：7天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園藝隊電話： 2381-5132 轉315 傳真： 2389-9501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十八、路燈桿遷移	一、申請表 二、鄰近住戶同意書（遇有爭議時）	一般申請方式：7天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路燈隊 （東區） 2791-2307 2791-5794 （西區） 2591-8451 2594-2744 （南區） 2307-9688 2309-8839 （北區） 2822-7483 2821-4648	郵寄、親自、網路申辦	路燈遷移施工時間，因涉及道路挖掘許可（可能遇到期限禁止開挖）、台電公司電源供電及屬私地時需提供土地（外牆）無償使用同意書時程等不確定時程，致遷移時限無法納入。
十九、新建房屋申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審查	一、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 二、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自行檢查表 三、建築執照影本（正反面）及建築執照圖說副本 四、設計圖說：	新建房屋七層樓以下(含)5天，逾七層每三層加1天，事業用戶、餐飲業5天	衛工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 25952581 或 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親自或委託申請	1. 處理時機為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將污排水設計圖說逕送衛工處辦理審查。

	(一)現況位置圖（圖面應註明四周相關道路及本處索引圖號且註明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連接口位置，標示指北符號，比例尺1/100） (二)各樓層排水設備設置平面圖（比例尺1/100） (三)配管昇位圖 (四)設備計算書、設備圖例及施工注意事項、設施標準圖（人孔及人孔蓋；陰井及框蓋；採樣井蓋；清除口；通氣管等設施） (五)案件內含餐飲業、小吃業加附油脂截留器計算資料 五、污水處理設備規劃書：(達專用下水道規模) (一)專業技師簽証 (二)附縣市府專用下水道系統審查表 (三)技師審查簽認証明書 (四)新申請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資料表 (五)事業用戶：須另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2.二、所送圖說資料右下角須註明建照號碼並由建築師核章(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二十、既	一、污水下水道用戶排	房屋七層樓	衛工處營運管理	親自或委託申	所送圖說資

有房屋申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審查	水設備設置申請書（附業主委託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承裝商公司章、負責人章） 二、設計圖說： (一)現況位置圖（圖面應註明四周相關道路及本處索引圖號，且註明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連接口位置） (二)設備統計表 (三)案件內含餐飲業、小吃業加附油脂截留器計算資料。 (四)建管處原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	(含)3 天，逾七層每三層加1 天；事業用戶、餐飲業 5 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每五千平方公尺增加1 天	科 電話： 25952581 或 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請	料右下角須註明建照號碼並由建築師核章(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二十一、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變更設計審查	一、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建築師核章申請，如達專用下水道規模則由建築師委託專業技師核章申請；既有房屋受業主委託之承裝商核章） 二、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自行檢查表（建築師、既有房屋受業主委託之承裝商核章申請） 三、建築師核章之變更設計圖說 四、經建管處核可變更	房屋七層樓以下(含)5 天，逾七層每三層加 1 天，事業用戶、餐飲業 5 天	衛工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 25952581 或 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親自或委託申請	申辦時機為施工中發現無法按原設計圖說施作時即至衛工處辦理

	後之建照副本及建築執照圖說副本（含建照變更申請書、副本圖：如屬重大變更）				
二十二、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施工核轉挖掘道路證明	一、道路挖掘申請書九份（可於本處或養工處索取） 二、申請位置圖九份（千分之一都市計劃圖描繪） 三、建築執照正影本（正本當場退回） 四、承裝商證明文件：正本核對後退還，影本應加蓋承商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章後隨件留存備查 (一)用戶排水設備裝置技術講習證明書 (二)臺北市自來水承裝商登記證 (三)臺灣區水管工程同業公會會員證（當年度，請於營業地址後註明電話號碼） (四)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 五、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審查合格證影本（加蓋承裝商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	1小時	衛工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 25952581或25973183轉107至111	親自或委託申請	申辦時機為需至地面層樓版完成後（依建照背面勘驗章為主），同時領取空白「用戶申請竣工資料卡」備用

	章）				
二十三、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核轉免配合統一申挖證明	一、建築執照正影本（正本當場退回） 二、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設置核准設計圖說 三、承裝商證明文件：正本核對後退還，影本應加蓋承商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章後隨件留存備查 (一)用戶排水設備裝置技術講習證明書 (二)臺北市自來水承裝商登記證 (三)臺灣區水管工程同業公會會員證（當年度，請於營業地址後註明電話號碼） (四)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 四、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審查合格證影本（加蓋承裝商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章）	1小時	衛工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 25952581或25973183轉107至111	親自或委託申請	申辦時機為需至地面層樓版完成後（依建照背面勘驗章為主）
二十四、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查驗	一、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 二、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紀錄 三、用戶申請接管竣工資料卡（背面附查	3天	衛工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 25952581或25973183轉107至111	親自或委託申請	申辦時機為建築物外用戶連接管依審驗核准圖樣裝設完竣並於地面還

	層平面圖，註明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連接口位置及周圍道路） 四、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 五、竣工照片 （一）承裝施工過程（如施作管帽則檢附過水溝底部照片及施工過程） （二）切換開閥照片（如屬非公告區再附，公告區則免；工業區檢附止水閘） （三）陰井、框蓋及清除口（工業區附採樣井蓋） （四）污水處理各槽設備及框蓋（預鑄須附施工前、中、後照片） 六、檢附切結書： （一）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管理切結書一式三份（非公告區及專用下水道適用） （二）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切結書（專用下水道適用） （三）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切結書（專用下水道適用） （四）新開發社區污水下				原後報請查驗

	水道系統切結完成撐領證手續（專用下水道適用） (五)污泥處理(含處置)切結書（專用下水道適用） 七、承裝商證明文件：正本核對後退還，影本應加蓋承商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章後隨件留存備查 (一)用戶排水設備裝置技術講習證明書 (二)臺北市自來水承裝商登記證 (三)臺灣區水管工程同業公會會員證（當年度，請於營業地址後註明電話號碼） (四)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 八、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審查合格證影本（加蓋承裝商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章）				
二十五、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備查核報	一、建築執照正本 二、用戶門牌影本（新建房屋）；水號證明（既有房屋）	房屋七層樓以下(含)三天，逾七層每三層加 1 天；事業用戶、餐飲業 5 天，總樓地	衛工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 25952581 或 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親自或委託申請	1.一、毋須申請書表 2.二、如屬事業用戶需於開業兩週內至

		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每五千平方公尺增加1天			本處辦理水質採樣
二十六、污水下水道管線阻塞清理	免附證件	3天	衛工處維護工程科 電話：25968603 免付費清管服務專線電話：0800777717 傳真：25968672	電話、傳真或網路申辦	
二十七、污水下水道投肥證核發	一、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之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 二、其載運車輛之當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1小時	衛工處維護工程科 電話：25970473-118 傳真：25968672	親自或委託辦理	
二十八、參觀內湖污水處理廠	免證件	一、一般申請方式：6天 二、網路申請方式：3天	內湖污水處理廠 電話：87919494-107 傳真：87919746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二十九、參觀八里污水處理廠	免證件	一、一般申請方式：6天 二、網路申請方式：3天	衛工處 電話：26191987 傳真：26192004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